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字第1020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洋項律師即被繼承人王福長之遺產管理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9,447元（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計算式詳卷），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71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金福